

**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**  
**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最近 36 个月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唐伟忠、张杰来夫妇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唐伟忠、张杰来夫妇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